

一、合同协议书

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S309线4项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已接受广西桂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___/___标段施工的磋商结果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 本项目由S309线K56+270~K57+200段、K151+050~K158+500段、K274+000~K275+120段、K276+620~K289+333段共4项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组成，处治长约22.213km，主要内容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工程，具体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。

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
- (2) 成交通知书；
- (3)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；
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- (8) 技术规范；
- (9) 图纸；
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- 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：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贰仟肆佰柒拾元整（¥1432470.00）其中：

(1) S309线K56+270~K57+200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（含税）：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捌佰肆拾捌元整（¥137848.00元）；

(2) S309线K151+050~K158+500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（含税）：人民币伍拾叁万贰仟玖佰柒拾捌元整（¥532978.00元）；

(3) S309线K274+000~K275+120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（含税）：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叁佰玖拾伍元整（¥127395.00元）；

(4) S309线K276+620~K289+333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（含税）：人民币陆拾叁万肆仟贰佰肆拾玖元整（¥634249.00元）。

4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黄秀丽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梁春光。

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/ 月或 90 日历天。

10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陆份，承包人执贰份。

11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12 合同签约地: 广西南宁市友爱南路26号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局

(盖单位章)

托代理人:  (签字)

2025年5月19日

西林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(盖单位章)
或其委托代理人:

2025年5月19日

开户名称: 广西桂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银行名称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支行

银行账户: 45001664145050708790